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5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 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根据你单位关于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编码：2208-500152-04-05-126171），我局组织专家对《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

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项目涉河段位于潼南区别口镇飞凤社区，同意涪江别口镇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评价，门栓石河别口镇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评价。工程本身不设防洪标准。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位于别口镇飞凤社区。工程由新建人行步道工程、停车场扩建工程、环湖观光工程及道路硬化工程四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新建人行步道工程：全长 167.14m，全部位于门栓石河 10 年一遇淹没范围线内，挡土墙墙顶宽 0.5m，底宽 2.2m，墙身高 2.5m，下设 100mm 厚碎石垫层及 200mm 厚碾压块石换填。

（二）停车场扩建工程：尺寸为 28m*17m，停车位 15 个，新建停车区路面采用碎石垫层（厚 200mm）+C30 砼路面（厚度 200mm），已有停车区原地面凿毛+环氧树脂涂层+C30 砼抹面（厚度 100mm）。

（三）环湖观光工程：人行步道总长 760.62m，起于飞凤社区 5 组停车场，止于下游已有码头，全部位于涪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设计步道采用 100mm 厚 C20 砼垫层+13mm 厚橡胶面层（红色），左右两侧设路缘石，临水侧设置 1.2m

仿木石质栏杆 760m，沿途布设休闲石凳 5 处，垃圾桶 6 个，4m 高太阳能路灯 39 盏，健身器材 1 套，步道右侧种植天竺桂 155 颗，间距 5m。

观景平台尺寸 8m*8m，位于涪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四周设有 1.2m 高玻璃护栏 28m，平台结构采用荔枝面板+1:3 干硬性水泥砂浆（厚 20mm）+C20 砼垫层（厚 100mm），下设夯实素土层，4m 高太阳能路灯 4 盏；青石梯步共 3 级，结构采用青石面板+1:3 干硬性水泥砂浆（厚 20mm）+C20 砼垫层（厚 100mm），垃圾桶 1 个，竣工牌 1 座。外侧为 C30 砼堡坎，顶宽 0.5m，底宽 1.22m，高 2.0m，下设 150mm 厚碎石垫层，前墙坡比 1:0.2。

凉亭总共 3 座，其中 1#凉亭、2#凉亭位于涪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凉亭临河侧为 C30 砼堡坎，顶宽 0.5m，底宽 1.75m，高 3.0m，下设 100mm 厚碎石垫层，前墙坡比 1:0.3。

（四）道路硬化工程：对现有的机耕道进行硬化，全长 752.002m，其中主路长 546.06m，支路长 205.937m，支路起于已建公路，止于码头，支路末端位于涪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路基宽度 5.0m，行车道为单车道宽 4.0m。

本工程建设后对河势及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区水利局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七）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 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 工程控制坐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附件 1

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潼南区水利局在 2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审阅《报告》后，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专家组对修改后的《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了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结构和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报告》工程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基本合适，工程本身不设防洪标准基本合适。

三、《报告》涉河建设方案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涉河部分主要为新建人行步道工程、停车场扩建工程、环湖观光工程及道路硬化工程。其中环湖观光工程占地 8204m²，地面高程 229.20~231.30m；停车场扩建工程占地 476m²，地面高程 232.82m；新建人行步道工程占地 367.7m²，地面高程 230.00~230.20m；道路硬化工程占地 3008m²，地面高程 232.95~233.01m。

四、《报告》涪江设计洪水采用《涪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潼南县别口镇段初步设计报告》中的计算成果恰当，门栓石河设计洪水成果恰当。

五、《报告》利用《涪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潼南县别口镇段

初步设计报告》控制断面 B1 水位（ $P=10\%$ ，233.79m）为起始水位，采用伯努利能量方程式推算设计洪水水面线的方法可行，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六、《报告》工程实施不会影响涪江及门栓石河行洪安全，不会对现有涉河建筑物及相关第三方水事权益产生不良影响的评价结论基本恰当。

七、建议运行期每年应编制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洪安全。

专家组组长：曹冷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别口镇飞凤社区防洪安全及环境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地点：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 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 30)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曹金玲	高工	铜梁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15213309163	
组员	刘高斌	高工	铜梁区水利协会	13500346068	
组员	孔凡	工程师	铜梁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15982977070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附件 2

工程控制坐标表

工程	基桩编号	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注
		X	Y	
环湖观光工程	人行道起点 BDZ1	3333229.188	592569.899	涉河
	BDZ2	3333251.397	592581.763	涉河
	BDZ3	3333258.510	592575.003	涉河
	BDZ4	3333290.551	592608.719	涉河
	BDZ5	3333296.193	592615.191	涉河
	BDZ6	3333303.405	592624.220	涉河
	BDZ7	3333317.882	592648.903	涉河
	BDZ8	3333332.027	592683.620	涉河
	BDZ9	3333335.008	592690.240	涉河
	BDZ10	3333358.142	592736.989	涉河
	BDZ11	3333351.836	592744.078	涉河
	BDZ12	3333332.437	592732.372	涉河
	BDZ13	3333293.957	592718.864	涉河
	BDZ14	3333271.984	592715.942	涉河
	BDZ15	3333256.296	592715.100	涉河
	BDZ16	3333198.799	592716.539	涉河
	BDZ17	3333186.891	592716.128	涉河
	BDZ18	3333174.683	592714.974	涉河
	BDZ19	3333146.677	592716.276	涉河
	BDZ20	3333144.583	592716.673	涉河
	BDZ21	3333119.236	592725.102	涉河
	BDZ22	3333105.639	592731.755	涉河
	BDZ23	3333072.702	592757.636	涉河
	BDZ24	3333036.849	592800.745	涉河
	BDZ25	3333024.541	592819.470	涉河
	BDZ26	3333007.791	592852.507	涉河
	BDZ27	3332999.474	592875.543	涉河
	BDZ28	3332992.922	592904.344	涉河
	BDZ29	3332991.204	592914.114	涉河
	人行道终点 BDZ30	3332982.560	592962.260	涉河
	1#凉亭边角 B1	3333232.242	592564.215	涉河
	1#凉亭边角 B2	3333238.778	592567.738	涉河

	2#凉亭边角 B3	3332984.774	592961.618	涉河
	2#凉亭边角 B4	3332983.551	592968.945	涉河
	观景台边角 B5	3333365.324	592744.265	涉河
	观景台边角 B6	3333358.477	592751.961	涉河
停车场扩建工程	边角 B7	3333219.346	592556.844	涉河
新建人行步道工程	挡墙起点 K1	3332967.883	592570.752	涉河
	K2	3332969.828	592568.453	涉河
	K3	3332979.243	592559.841	涉河
	K4	3332980.191	592559.175	涉河
	K5	3332985.879	592553.034	涉河
	K6	3332996.962	592534.388	涉河
	K7	3333002.715	592526.556	涉河
	K8	3333021.688	592505.395	涉河
	K9	3333022.772	592504.426	涉河
	K10	3333026.549	592501.220	涉河
	K11	3333032.812	592497.700	涉河
	K12	3333035.257	592496.859	涉河
	K13	3333040.934	592495.788	涉河
	K14	3333050.878	592495.374	涉河
	K15	3333054.198	592494.956	涉河
	K16	3333059.575	592493.815	涉河
	K17	3333070.234	592490.262	涉河
	K18	3333071.990	592489.448	涉河
	K19	3333081.679	592486.125	涉河
	K20	3333085.681	592485.257	涉河
	K21	3333095.373	592479.754	涉河
	挡墙终点 K22	3333096.957	592478.149	涉河
道路硬化工程	支路终点 JD8	3334076.560	593020.270	涉河